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A/RES/54/69
18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88

大会决议

[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报告(A/54/575)通过]

54/69.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

大会,

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/46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, 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(III)号决议,

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,¹

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《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》²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《以色列-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》,³

又欢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《沙姆沙伊赫备忘录》,

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,

1.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(III)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, 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;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五十四届会议, 补编第 13 号》和增编(A/54/13 和 Add. 1)。

² A/48/486-S/26560, 附件;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 第四十八年, 1993年10月、11月和12月份补编》, S/26560号文件。

³ A/51/889-S/1997/357, 附件;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 第五十二年, 1997年4月、5月和6月份补编》, S/1997/357号文件。

2. **还遗憾地注意到**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(III)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,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, 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;

3. **对**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**表示感谢**, 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, 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;

4. **注意到**自《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》²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, 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;

5. **欢迎**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、各国、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加强合作, 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工程处为改善难民的处境、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;

6. **敦促**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, 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;

7. **重申深为关切**主任专员的报告¹所述, 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;

8. **赞扬**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, 在这方面欢迎 2000-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, 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;

9. **欢迎**工程处、东道国政府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;

10. **深为关切地注意到**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, 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, 因此, 可能影响和平进程;

11. **呼吁**所有捐款者, 作为紧急事项, 尽量慷慨捐助, 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, 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剩余费用的需要, 并鼓励捐款国政府定期捐款, 并考虑增加其捐款, 还敦促非捐款国政府捐款。

1999 年 12 月 6 日
第 71 次全体会议